

2020年人社工作要点

2020年工作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按照省人社厅、扬州市人社局工作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,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坚持新发展理念,坚持民生为本、人才优先,聚焦稳就业、可持续、强支撑、促和谐、优服务,统筹推进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,奋力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走在前列。

一、全力确保就业局势稳定

先政策落地见效
扎实推动就业优先

-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
-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
-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
- 继续实施培训补贴

健全完善重点群体
体就业支持体系

- 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启航、创业引领、青年见习、基层成长计划
-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常住地服务制度和动态管理退出机制。做好去产能职工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就业帮扶
- 开展农民工就业质量监测评估和市民化培训
- 加强人社精准扶贫,落实“脱贫不脱钩”帮扶机制

技能提升行动
深入开展职业

- 制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-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改革
- 全面做好职业技能线上培训
-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

不断强就业服务
业就业服务

- 推广“互联网+创业就业服务”
-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
- 办好高邮市第四届创业创新大赛

二、牢牢守住社会保障底线

完善保障制度
保障社会

- 持续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
-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
-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

继续推进参保扩面

- 健全参保登记常态化工作机制和精准扩面长效机制
- 完善工伤预防、工伤康复、工伤补偿“三位一体”工作体系
- 开展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研究
- 继续扩大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范围

合理调整社保待遇

- 发放各类社会保险待遇
- 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
- 推进职业年金待遇发放
- 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

提高基金监管水平

- 建立健全政策、经办、信息、监督“四位一体”的风险防控体系
- 持续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,强化评估成果转化应用
- 开展基金监督专项检查和基金管理风险防控“回头看”

三、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

深化人才制度改革

- 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落地
- 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
- 启动乡土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工作
- 做好定向培养生的招录和就业指导工作的

抓好队伍建设

- 加大地方紧缺人才联合培养力度
- 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
- 开展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
- 抓好技能人才、乡土人才各类赛事活动

建强平台载体

- 加强创新创业园建设
- 开展“才聚高邮”招聘活动

完善人才服务体系

- 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
- 积极推进全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
- 做好人才项目申报工作
- 完善高层次人才“秦邮人才卡”政策,扩大人才覆盖面
- 实施助推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层系列活动

加强评比表彰和人事考试工作

四、提高劳动关系治理能力

构建劳动关系共治共享格局

- 开展多层次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
- 加大对企业和谐创建的指导培育、正向激励、评估认定
- 深化和谐劳动关系治理标准化建设

健全协商协调机制

-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
- 完善应急科置机制
- 推动行业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建设
- 指导园区、乡镇(街道)建立三方机制
- 实施稳就业促发展构建和谐集体协商行动计划

加大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力度

深入根治欠薪专项行动

- 加强重点领域欠薪问题整治,实现基本无拖欠目标
- 继续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

五、持之以恒加强行风建设

深入推进“减证便民”

- 推进“不见面审批”
- 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
- “互联网+监管”建设

全面加强信息工作

高质量做好数据清洗、数据迁移等相关工作。

加强窗口单位建设

- 加强行风文化建设
- 巩固窗口经办服务“五制四公开,三亮明”制度
- 加强窗口服务人员教育培训
- 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

六、统筹做好综合性基础性工作

- 推动规划计划实施、统计调查监测和调研工作
- 强化财务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
- 扎实做好整改和督查工作
- 做好安全信访维稳工作
- 加强政务公开、新闻宣传和“法治人社”建设工作

七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

- 提升党建工作质量
-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
-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

热烈祝贺第十六届中国双黄鸭蛋节胜利举行